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陸壹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
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修正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第八條條文
修正商船檢驗註冊規則第一五八條條文

法規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現在列各罪情節重大者得以國民政府命令特別法庭審判之
一、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至第六條各罪
二、公務員犯贓治罪條例第一條至第七條各罪
三、戰時刑事特別法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各罪
第二條 特別法庭直隸國民政府
第三條 特別法庭設廳長一人審判官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特派或簡派之
第四條 特別法庭之偵查審理得秘密之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令
建設部令（三件）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第五條 特別法庭之判決得加增處罰不適用刑法及各特別法之規定

第六條 特別法庭之判決經國民政府主席核定後即予執行

第七條 特別法庭判決死刑者得用槍決

第八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法院組織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及各特別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政軍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均應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

九日起限兩星期內向主管長官出具切結聲明並無吸食鴉片或吸食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化合物等毒品情事並須有同機關薦任以上人員三人出具保結倘以後再有吸食煙毒情事除本人應予撤職并依法治罪外保證人員應連帶受

第二條 撤職之處分

公務人員有因年老疾病致吸食鴉片成癮者自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限兩星期內奉向主管長官自行報名

報名後由主管長官限期令戒絕至多一個月為限

限期屆滿後由主管長官指定醫師嚴密調察已戒淨者由醫師給予證明書其未戒淨者即予撤職

第五條 醫師調察應忠實執行職務如有通同隱瞞情事應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六條 染有煙癮之公務員在戒煙期內應暫停職務為獎勵自起見仍得照支原薪

第七條 公務員絕對不准吸食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等麻醉毒品倘經發覺即送法院依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自育之規定

第八條 凡學校員生之限期戒煙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新國民運動設置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新國民運動之一般設計宣傳組織訓練事宜

二、關於中國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三、關於中國青年模範團之組織訓練指導事宜

四、關於一般學生團體青年團體之組織訓練及監督事宜

五、關於青年會之設置指導標準事宜

六、關於民衆政治指導事宜

第三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

第四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五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指導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設總幹事長副總幹事各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七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總幹事長副總幹事長下設總務局長一人參事三人秘書三人處長三人至四人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八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有權頒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得設專員若干人並得酌用職員

第十條 局長參事秘書一人處長專員六人擔任其餘秘書科長專員主任科員委員或兼任

第十一條 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聘設計委員及專門委員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部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建設部修正公布

第三條 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設廠長一人綜理全廠事務副廠長一人補助廠長協理全廠事務秘書一人至二人辦理機要文件及特設事項

修正造幣技師學報開選規則第八條條文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建設部修正公布

原文 第八條 請領或補領證書者均應繳費二元

修正理由

所稱均應繳費二元，究係何種費用未加註明，證書之須貼印花，於印花稅法亦有規定自不可少，再目下印刷局查證書費似應酌予增收以資彌補。

修正條文 第八條 請領或補領開業證書者均應繳納證書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

修正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第一五八條條文

第一條 凡商辦造船廠，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聲請主管航政局在核後轉呈建設部註冊，發給執照；但無機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已經領照之商辦造船廠，如停止業務或變更地址，或擴充營業時應分別情形，聲請主管航政局在核後，轉呈建設部備案，并撤銷或換給執照。

第六條 主管航政局如發見造船廠之船塢機器設備，或工程師資格與原聲請書所載不符，經查實時得呈請建設部撤銷其執照。

第八條 請領執照應依左列之規定繳納執照費

- 一、能造一千噸以上之船舶者一百二十元
 - 二、能造百噸以上之船舶者六十元
 - 三、能造百噸以下之船舶者三十元
- 換領或補領執照，依上列規定減半繳費
請領換領或補領執照均應繳納印花費二元

商辦造船廠請發執照聲請書

為聲請事

所有

造船廠

茲因

依照

建設部商辦造船註冊規則請予
列事項敬請
鑒核轉呈建設部發執照以資遵守實為公便謹呈

航政局

具聲請書人

住址

證明人

住址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開

船廠名稱

地址

資本數額

船廠所有人

技師名額及資格

船塢設備

機器廠設備

造船船塢位

聲請事由

附呈文件

執照費

如有船塢起重機等設備應列入船塢設備欄內
如係外國人所辦應於廠主欄內註明國籍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特派最高檢察署檢察長陳恩普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首都高等法院院長喬鴻選為都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錢森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審判官此令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查江蘇糧食局局長后大椿糧食部水產管理局長兼建設部郵政儲金總局局長胡政在任職期間操縱軍糧有重大舞弊情事即撤職交特別法庭從嚴究依法懲治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汪兆銘
汪宗堯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查后大椿胡政舞弊一案糧食部部長關震鵬次長周乃文涉有嫌疑應即先行免職交特別法庭公審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特任實業部長陳君鑾兼任糧食部部長此令
任命李佐宣暫行兼代糧食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葉蓬呈為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尹柏恆另有任用陸軍部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陳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陸軍部部長葉蓬呈請任命盛任卿為陸軍部軍醫司中校科員東實明為陸軍部軍醫司少校科員陳亞為陸軍部軍務司中校科員陳財鈞為陸軍部軍械司同中校技正劉占奎為陸軍部副官室少校副官李致中為陸軍部第二巡迴防疫班少校軍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部總務處上校科長蕭鑒茲另有任用蕭鑒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蕭鑒為陸軍部總務處主任張振威為陸軍部少將高毅參謀杜倪之為陸軍部少將參事李海春為陸軍部軍械司上校科長吳步雲為陸軍部軍務司上校科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蓬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務員限期戒煙辦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茲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零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在江蘇糧食局局長后大樁，糧食部水產管理局局長兼建設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胡政，在作戰期間，採辦軍糧，有重大舞弊情事，着即撤職，交特別法庭從嚴審究，依法懲治。除發佈明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零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在江蘇糧食局局長后大樁，糧食部陸產管理局局長兼建設部郵政儲金匯業局局長胡政，在作戰期間，採辦軍糧，有重大舞弊情事，着即撤職，交特別法庭從嚴審究，依法懲治，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兼 行政院長
內 政 部 長
汪 兆銘
梅 思平

主 席
內 政 部 長
汪 兆銘
梅 思平

主 席
兼 行政院長
汪 兆銘

主 席
兼 行政院長
汪 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零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令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五二五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擬特設最高檢察總長陳恩普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庭長，首都高等法院院長高選、首都檢察署檢察長錢森為國民政府特別法庭審判官，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據，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派。』等由，理合簽請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特派外，合行令仰該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零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 立法院
國民政府特別法庭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五二四號公函，內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三月十日第四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擬組織特別法庭，並擬具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上項條例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特別法庭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院長 陳公博

主 席 汪兆銘
司法院 院長 溫宗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院字第一六九二號呈一件：為補選第三方面軍中將副司令南容霖等履歷，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〇二十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呈字第五三八號呈一件：為前擬聘任呂茂宗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一案，請予俯賜撤銷原案由。

呈悉，准予撤銷，候飭處廳遵辦，餘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兆銘
司 法 院 院 長 汪兆銘

部令

建設部令 總總字第二〇三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茲修正建設部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第三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修正建設部中央農具製造實驗廠組織第三條條文（見法規

規）

部 長 陳春圃

建設部令 總總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修正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第八條條文（見法規規）

修正造船技師呈報開業規則第八條條文（見法規規）

建設部公布令 總總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第一五八條條文公布之。

此令。

修正商辦造船廠註冊規則第一五八條條文（見法規規）

部 長 陳春圃

附錄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轉請機關	備考
野山美 喜枝	女	二十歲	日本	日本愛媛縣今治市八雲地	無	緣於中國人高	三月十三日	外交部	
岩見勝	女	廿五歲	日本	日本神戶區外山手通二丁目外三十四	無	緣與中國人方以養爲妻隨夫取得國籍	三月十三日	外交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改訂

明	零	定	定	年
售	半	一	一	年
價目	每冊國幣五元	國幣三百六十元	國幣七百二十元	國幣三十元
郵費	外埠一角 本埠二角	外埠八角 本埠一元	外埠四元 本埠五元	外埠三元 本埠四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 五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	刊費表	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毎星期三・五出版